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十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润艳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半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